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三建字第55628號

文別：代電

送達：社會處

事由：據省參會第四次大會擬據專胡良起名發並設法計發生活必需品標售請希查見復由

類別：

附件：

廳長：

擬稿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月　日　時	八月廿六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八月廿日　時	八月廿日　時

中華民國卅二年

主辦處建一字號

檔案字號 55628

十九

又

1367

0

湖北省档案馆

代電

湖北省社會處〻據省會第四小學校校長胡良智呈稱：竊

智所居飲生活必需品（抄至）（云云）以教員擔著（經查屬實）特電請查（校長程）

免費為荷。施建瑕丁未引小修印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鏡若

簽呈　卅二年八月廿一日於省會第四小学

一、竊智所有應領生活必需品業經按家屬人口列表附八月十三日簽呈懇轉社會處准購在卷茲向鈞廳合作社請購時智弟春承一人奉批「胡良智之弟任龍洞附近與該員並未同爨應剔除」等因惟智弟雖就讀龍洞小學其膳食校不供給仍由智完全負担

二、奉批前因理合呈請　鈞廳轉請社會處仍將剔除一大口應領之生活必需品准予補發以輕負担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

省四小校長　胡良智

55628

9

[illegible]年八月廿四日收到

湖北省档案馆